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

被移送人 林佩宜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以雲警六偵社字第115002164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佩宜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事實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佩宜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23日11時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民生南路與永昌西路口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在上開時、地，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（即交通違規）遭警方攔查，經警依法詢問其年籍資料時，陳報其姓名為「林○○」（即姐姐「林○○」之原名），00年0月00日生，再經警查證，詢問被移送人是否為「林○○」時，表明自己是「林○○」，而就其姓名為不實之陳述。

(四)嗣經警發現被移送人與「林○○」國民影像資料長相略有不同，反與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「林佩宜」長相相似，向被移送人確認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警員職務報告、現場照片、以統號查詢「林○○」姓名更改紀錄資料、雲林縣警察局掌電字第K4RA33009、K4RA33010號

01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被移送人之相片影像資
02 料查詢結果、以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。

03 三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於警察人員依法查察時，就其姓名為不
04 實之陳述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予以裁
05 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業已坦承上開行為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
06 違序之手段、情節及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目前無業、為高職
07 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諭知如
08 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12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琪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程尹鈴